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福思科技”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前六个月起（即2025年9月2日）至《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自2025年9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三）本次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洁美科技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洁美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2026年8月10日结余数量（股）
1	方隽彦	上市公司内部工作人员	0	3,500	2025.09.02	0
2	陈云霞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59,200	59,200	2025.09.26-2026.08.10	0
3	徐庆	上市公司内部工作人员的配偶	82,100	82,100	2025.09.18-2026.01.16	0

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其他相关自然人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洁美科技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洁美科技股票情况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变更股数（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2026年8月10日结余数量（股）	变更摘要
0680047465	-6,200,000	2026.06.30	10,000,000	担保证券划拨
0800328394	15,000,000	2026.05.11	15,000,000	转托管
	-15,000,000	2026.05.11	29,000,000	转托管
	6,200,000	2026.06.30	31,100,000	担保证券划拨

2、洁美科技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股数（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2026年8月10日结余数量（股）	变更摘要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140,804	2025.09.17-2026.01.08	0	卖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3,565,000	2025.11.05	3,565,0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65,000	2025.11.05	1,392,500	批量非交易过户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洁美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期末持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7,552,392	7,704,409	59,911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25,600	124,900	700

四、对上述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洁美科技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1、方隽彦

方隽彦就自查期间买卖洁美科技股票事项出具《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承诺》，确认如下：

“（1）本人上述洁美科技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洁美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买卖洁美科技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洁美科技股票的指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洁美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洁美科技所有。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洁美科技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陈云霞

陈云霞就自查期间买卖洁美科技股票事项出具《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承诺》，确认如下：

“（1）本人上述洁美科技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洁美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买卖洁美科技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洁美科技股票的指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洁美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洁美科技所有。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洁美科技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徐庆

徐庆就自查期间买卖洁美科技股票事项出具《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承诺》，确认如下：

“（1）本人上述洁美科技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洁美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买卖洁美科技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洁美科技股票的指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洁美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洁美科技所有。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洁美科技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洁美科技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1、浙江元龙

本次自查期间内，浙江元龙持有洁美科技股票数量变动情况均为转托管、担保证券划拨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动，不属于二级市场股票买卖行为。浙江元龙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洁美科技

针对本次自查期间内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变动情况，洁美科技已出具《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确认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持股计划。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实施的，为独立的交易行为，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及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洁美科技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的1笔批量非交易过户行为以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的1笔批量非交易过户系本公司为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股份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其不属于实际的二级市场股票买卖交易行为。上述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公司从未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洁美科技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公司买卖洁美科技股票。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洁美科技股票交易。上述声明及承诺如有虚假，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信证券

针对在本次自查期间内的洁美科技股票买卖情况，中信证券已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洁美科技股票的自查报告》，其确认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五、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自查结果显示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部分人员的访谈记录内容，经自查，公司认为：在前述相关自查报告、说明、承诺、备忘录、访谈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的范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已包括在自查期间内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洁美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洁美科技针对本次交易制作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自查结果显示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访谈记录内容，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在前述相关自查报告、说明、承诺、备忘录、访谈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的范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已包括在自查期间内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洁美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洁美科技针对本次交易制作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自查结果显示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访谈记录内容，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在前述相关自查报告、说明、承诺、备忘录、访谈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的范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已包括在自查期间内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洁美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为合理规避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和外汇汇率波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使用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管理层编制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合理规避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影响，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和外汇避险工具，把控市场风险，增强经营稳健性，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白银、多晶硅等），交易工具为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3、交易场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均不得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

5、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交易违约（履约）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等，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控和处理措施，合规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

1、交易目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涉及白银、多晶硅等大宗商品，易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链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呈现较大波动。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影响，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把控市场风险，增强经营稳健性，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但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或最高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3、交易方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白银、多晶硅等）。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3、交易方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拟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尽管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方面主要表现为基差风险和保值率风险。基差风险指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差值变动风险；保值率风险指现货资产难以与期货对应标的的现货组合完全吻合而产生的风险。

（2）资金风险：公司商品期货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但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与技术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以及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的操作风险。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风控措施：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以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另外，公司将加强账户资金监管，充分考虑商品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风险保证金比例；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4）公司将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公司将加强对商品价格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做好套期保值预案。从基本面、技术面、信息面等方面分析市场潜在的风险，谨慎选择套保工具、套保合约、套保数量和操作策略。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控措施：为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交易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建立了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控制交易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相关法律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经营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提升风险防御能力。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上述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过户数量为1,543,500股，并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3、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标的股票分三批次解锁，解锁时点部分别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营业收入	18.80亿元	17.96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注：（1）“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1-01020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6.77亿元，未达到公司2025年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0%，因此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比例为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13日届满，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符合《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安排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按照持有人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回购或者于锁定期届满后将对应份额的股票出售，并按照其该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所持有份额出售后净值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出售后仍有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解锁条件未成就，解锁比例为0%，公司后续可结合相关规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安排确定相应处置事宜。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1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其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6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3.42元/股。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根据《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到期一次性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1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共计8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已解锁股份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